


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11 号；

（3）项目性质：扩建；

（4）占地面积：8437.21m²；

（5）投资总额：700 万元；

（6）工作时数：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两班制生产，一班工作 12 小时，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塑料制品（电动车尾箱、农用机械配件）*	1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19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7200h
2	模具	50 副/年	50 副/年	0	50 副/年	2400h
3	机械零部件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0	0	2400h

注：《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未完成三同时验收，本次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一并验收，机械零部件产品不再建设投产，扩建项目为在原有 10 万套/年塑料制品上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 200 万套/年塑料制品和 50 副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增加注塑机设备，生产规模发生了重大变更，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并且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2022 年 8 月 26 日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巡查核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68 号，罚款 36 万元；11 月 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45 号，罚款 12 万元。

企业后期补办手续，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76 号；项目代码：210-320412-89-03-919763）

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9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66269533N002X）。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 10 万套/年塑料制品, 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即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整体建成, 经核查, 本项目对比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详见验收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主要有注塑成型机、粉碎机、铣床、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危险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6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外西北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六）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以新带老”措施

新建一套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个危废仓库，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66269533N002X）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以全厂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对“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

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甲苯、乙苯、苯乙烯和丙烯腈下风向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阳炎 周琰 张丽
朱之成 姜雯娟



常州市科阳塑料制品厂

50 副/年模具，10 万套/年塑料制品，1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与年产
10 万套电动车尾箱、19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朱立斌	常州科阳塑料制品厂	总经理	13801508139
成员	姜雯娟	常州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51214670
	阳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周琪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许斌	江苏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总	13775075077
	李中兴	常州合县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75051261